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纪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向朱凤廉转让132,110,504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朱凤廉与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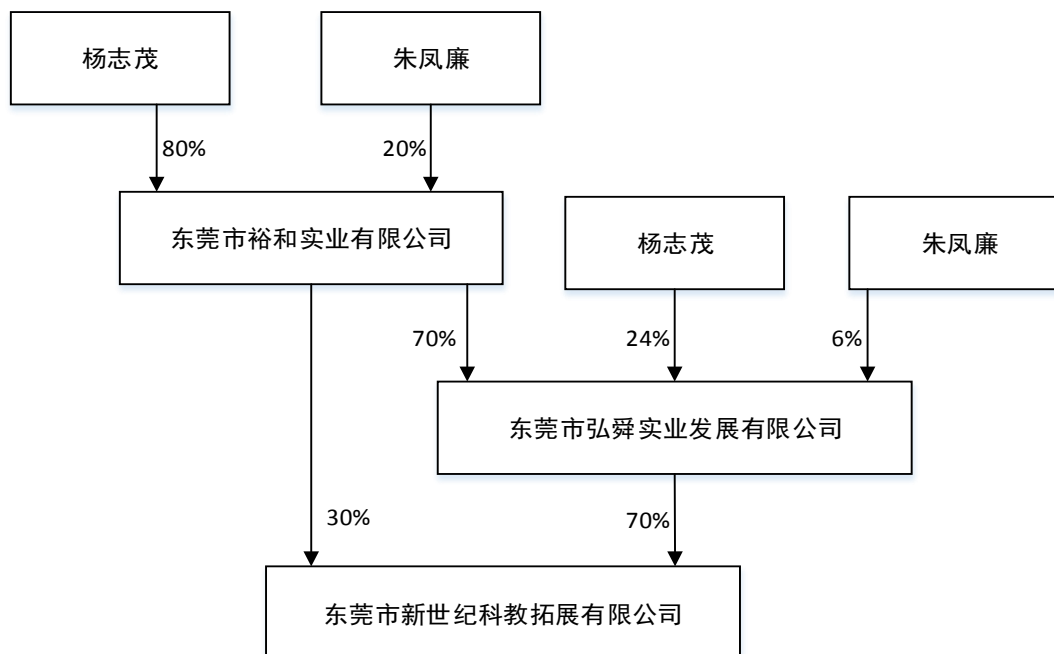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梅英	女	董事长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禰振生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杨天舒	女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曾坤林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杨梅英	无	无
禰振生	锦龙股份	董事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杨天舒	锦龙股份	监事会主席
曾坤林	锦龙股份	董事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公司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2,110,504股(下称“标的股份”,占锦龙股份总股本14.74%)协议转让给朱凤廉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42.65%),杨志茂先生持有锦龙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7.40%),朱凤廉女士未直接持有锦龙股份。新世纪公司为锦龙股份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为锦龙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250,000,000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27.90%),杨志茂先生持有锦龙股份66,300,000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7.40%),朱凤廉女士持有锦龙股份132,110,504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14.74%)。新世纪公司仍为锦龙股份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锦龙股份实际控制人。

朱凤廉女士为锦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调整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持股比例,并进一步优化锦龙股份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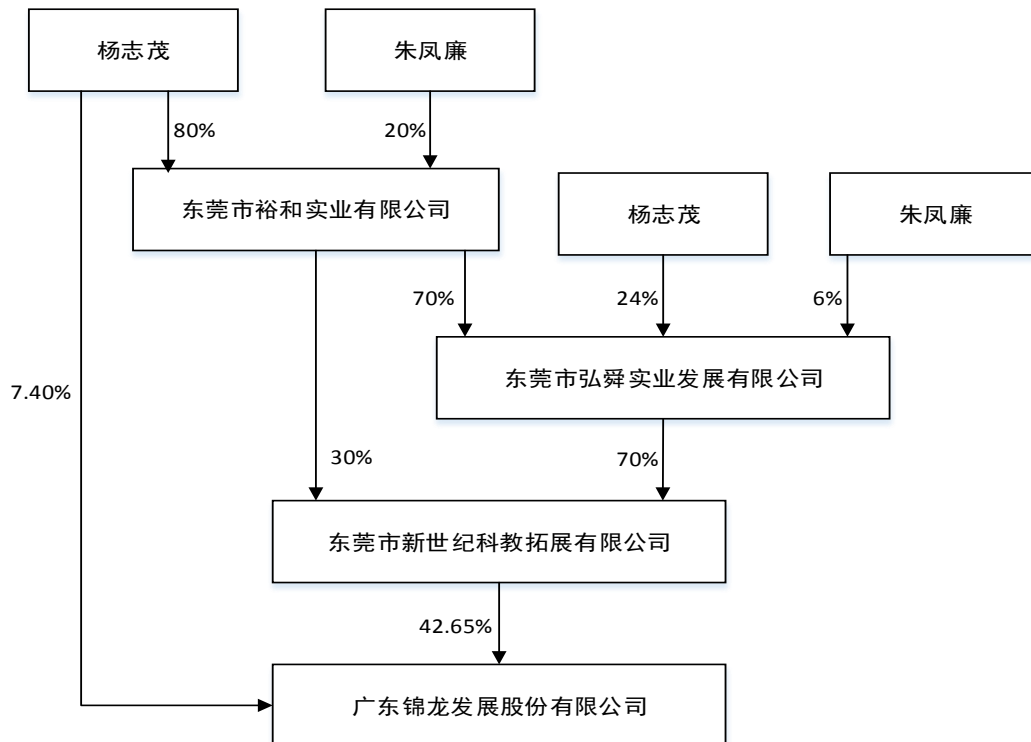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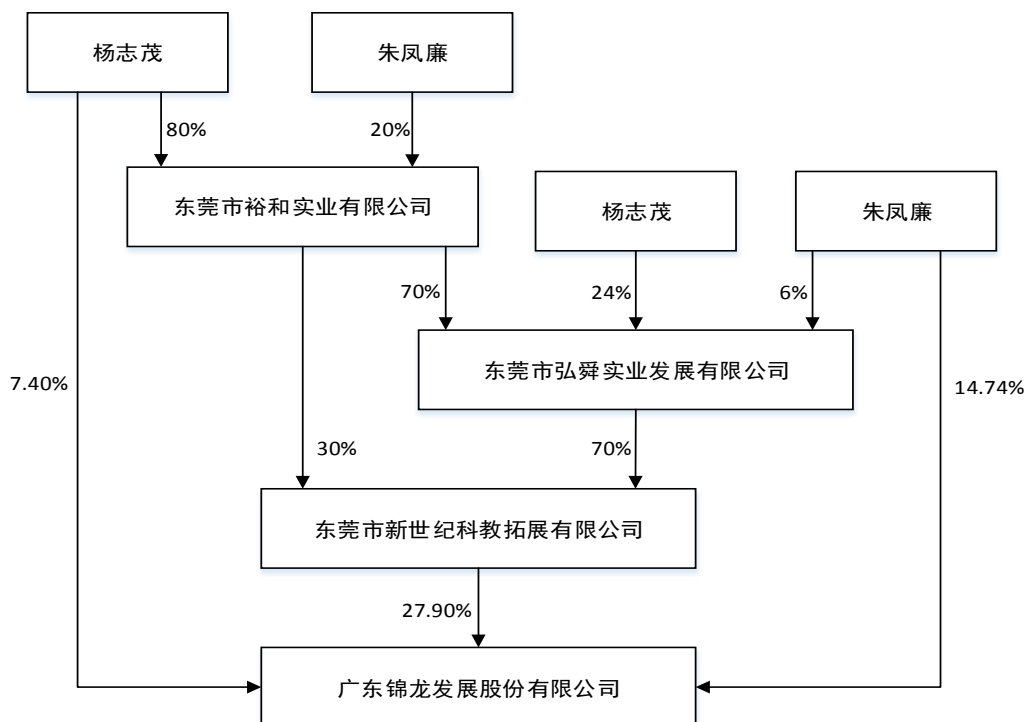
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部分锦龙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朱凤廉女士，转让后，新世纪公司、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世纪公司	382,110,504	42.65%	-132,110,504	250,000,000	27.9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0	66,300,000	7.40%
朱凤廉	0	0.00%	+132,110,504	132,110,504	14.74%

本次权益变动前锦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锦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锦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及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新世纪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朱凤廉（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2.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2,110,504股协议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0月15日）锦龙股份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将转让价格确定为6.60元/股，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万元（¥ 87,200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申办股份过户登

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分两期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

第二期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柒亿柒仟贰佰万元（¥ 77,200万元）。

4. 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中除22,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或冻结等情形。新世纪公司将在股份过户前办妥相关的解押手续。

5. 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新世纪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锦龙股份382,110,504股，其中质押272,750,000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或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新世纪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世纪公司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朱凤廉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万元（¥ 87,200万元）。

五、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锦龙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梅英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1. 新世纪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新世纪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2,110,504股 持股比例：42.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0股 持股比例：27.90% 变动数量：-132,110,504股 变动比例：-1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